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北新区规划建设局，北新区综合执法局，开发区建设规划管理局：

现将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2日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建局	消防勘察设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1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	消防勘察设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企业法人	15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	3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6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建局	消防勘察设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 第91号）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 第167号）		《关于委托下放省级建设类人员执业资格注册行政许可事项有关事宜的通知》（冀建人教〔2020〕4号）	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建局	消防勘察设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定91号)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九条					《关于委托下放省级建设类人员执业资格注册行政许可事项有关事宜的通知》(冀建人教(2020)4号)	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8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建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房地产市场监管	市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		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994年第40号,2004年7月20日予以修改)第四条;2.《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38次常务会议)第五条;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0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四号修正)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2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管	市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责任主体			不收费	
3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管	市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五十五条。			责任主体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商品房屋租赁监管	市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6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责任主体			不收费	
5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五条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6	工程监理机构事中事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第二十六条			责任主体			不收费	
7	建设工程标准执行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修订)》第三十二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8	工程检测机构事中事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责任主体			不收费	
9	建筑施工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三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条例》第三条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	建设工程质量日常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四十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11	安全监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			个人			不收费	
12	特种作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个人			不收费	
13	对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抗震设防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148号令第二十二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14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建筑节能与科技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	绿色建筑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建筑节能与科技科及 有关局属单位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五条				河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16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河北省建筑条例》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二十四 条、第二十七条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 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6号)第四条、第六条、 第七条、第十九条; 2.《工 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149号)第二十七 条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 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14]8号)第十三条、第 二十条、第三十条		责任主体			不收费		
17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节能分部除外)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 有关局属单位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令5号)第 四、八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 施办法》第四、二十一、二 十三、二十五条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18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管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 有关局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 二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三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 理规定》第二条			责任主体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个人			不收费	
20	对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章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2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及各方主体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第四条	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五十四号)第四条; 2.《河北省建筑条例》(省十届人大第二十二号公告)第九章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22	评标专家的动态评价	市住建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第四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五十四号)第四条	1.《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五条; 2.《河北省评标专家和统一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12号令)第二条、第		《河北省评标专家和统一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冀政务办招标2020第9号)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个人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诚信行为监管	市住建局	物业管理科			《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任主体			不收费	
24	监督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	市住建局	物业管理科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第五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五十七条				责任主体			不收费	
25	对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物业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住建局	物业管理科			《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任主体			不收费	
26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及各方主体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 第21号)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 第四条	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 第四条; 2.《河北省建筑条例》(省十届人大第22号公告) 第九章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27	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抗震措施专项验收过程行为的检查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条					责任主体			不收费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依法查封 建筑施工 工地及相 关设备	市住 建局	工程质 量安全 监督科 及有关 局属单 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 第70号公布;2014年8月31日修改;2021年6月10日修改,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河北省建筑条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当事人			不收费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1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000年1月30日施行）第五十六条					企业			
2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企业			
3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企业			
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违反规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第六十条					企业			
5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企业			
6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企业			

7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理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六十三条						企业				
8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六十四条						企业				
9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六十五条						企业				
1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六十六条						企业				
11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六十七条						企业				
12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六十八条						企业				

13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六十九条						企业				
14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个人				
1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2015年6月12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				
1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2015年6月12日修改）第三十六条						个人				
17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2015年6月12日修改）第三十七条						个人				
18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2015年6月12日修改）第四十条						企业				

19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订）第九十七条</p>						企业				
20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作业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管线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订）第九十九条</p>						企业				
21	<p>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订）第一百零二条</p>						企业				

27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个人				
28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第六十三条						企业				
29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第六十四条						企业				
30	对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专项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理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第六十五条						企业				
31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第六十六条						企业				

37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特殊要求的工艺生产线、专用设备和建筑材料等除外）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22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企业				
38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2016年9月12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个人				
39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修改）第二十一条		企业				

4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理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公布,第四十条)					企业							
45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公布,第四十一条)					企业							
46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公布,第四十二条)					企业							
47	对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张贴节能建筑标识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企业							
48	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企业							
49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企业							

5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措施、节水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企业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2日省12届人大公告第5号公布）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1.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2. 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4. 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5.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单位和木材、机械加工、电力、供热单位以及其他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及安全培训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2日省12届人大公告第5号公布）第七十九条				企业					

57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降低造价,要求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违规设计、施工和监理,要求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的处罚;勘察设计企业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厂商或选用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对不能满足施工作业安全条件的设计方案不及时出具修改方案的处罚;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施工现场和设备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未按规定整改安全隐患的处罚;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监理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河北省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规定》(2002 年1月5 日省政府 令第十 号)第十 一条、第 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六 条、第十 七条、第 十九条、 第二十二 条、第二 十三条、 第二十六 条、第二 十七条、 第二十八 条、第三 十九条		企业				
58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竣 工验收 备案管理 办法》 (2000年4 月4日建 设部令第78 号公布, 2009年10 月10日修 订)		企业				
59	对建设单位将各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竣 工验收 备案管理 办法》 (2000年4 月4日建 设部令第78 号公布, 2009年10 月10日修 订)		企业				

6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 管理办法》 (2000年4 月4日建 设部令第78 号公布， 2009年10 月19日修 正) 第十一 条			企业							
61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房屋建筑 工程质量保 修办法》 (2000 年6月30 日建设部令 第80号公 布) 第十 条			企业							
62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房屋建筑 工程质量保 修办法》 (2000 年6月30 日建设部令 第80号公 布) 第十 条			企业							
63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实施工程 建设强制性 标准监督规 定》 (2000年8 月25日建 设部令第81 号公布， 2015 年1月22 日修改) 第 十一条			企业							
64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实施工程 建设强制性 标准监督规 定》 (2000年8 月25日建 设部令第81 号公布， 2015 年1月22 日修改) 第 十一条			企业							

8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2020年2月19日修改)			个人、企业					
86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企业					
87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有关安全职责，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规定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企业					

104	对建筑业企业应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违反规定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 2016年9月13			企业						
105	对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 2016年9月13			企业						
106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 2016年9月13			企业						
107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九届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企业						
108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九届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第五十一条						企业						

114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 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							企业					
115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理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九条							企业					
116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企业					